

TERMS OF USE 使用條款

在使用 Max 網站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

Max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簡稱「Max」、「我們」或「我們的」）基於您的方便，同意您進入我們的網站，存取網址為 maxriboceine.com（以下簡稱「Max 網站」），但您須同意接受在此（本「使用條款」或「同意書」）所述之各項條款、規定及注意事項。本使用條款中所提之「網站內容」一詞整體而言係指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軟體、原始碼、應用程式、規格、影像、音檔、文章及 Max 網站上所可取得之其他資訊或內容。

本使用條款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生效。

接受使用條款

請詳細閱讀本使用條款及 Max 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下簡稱「隱私權政策」）。您同意 Max 得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隨時視實際情況修改本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而您亦有責任定期閱讀本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政策。一旦您進入或使用 Max 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本使用條款，並且無限制或無條件地同意隱私權政策中所述之資料收集與使用，效力如同您簽署同意。若您不同意本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則您必須立即離開 Max 網站，且不能繼續使用任何網站內容。

網站使用

Max 網站之設計係基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i）針對任何網站內容進行修改、複製、散發、傳送、展示、執行、翻印、出版、授權、仿製、反編譯、反向組譯、建立衍生內容、轉讓或販賣等行為，但在本使用條款中明白規定您可使用 Max 網站之事項則除外；（ii）以任何方式存取或試圖存取 Max 網站所在之任何系統或伺服器，或變更 Max 網站；（iii）偽造標頭、建立假身份或操縱身份辨識項目以便欺騙他人，或隱藏任何傳送至 Max 網站或透過 Max 網站傳送出去之任何網站內容的來源；或（iv）使用任何裝置、軟體或例行程式來干擾或試圖干擾 Max 網站之正常運作或任何在 Max 網站上執行的各項業務。

您可以展示、以電子方式複製、下載及列印在 Max 網站上各個不同部分所刊載的資料，但僅能做為您個人使用，您必須予以遵守特定資料所明白揭示的約束或限制。Max 網站上之資料，若未經過 Max 事前書面許可，將嚴格禁止做其他任何用途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網站內容的修改、複製、分發、再出版、展示或傳送等行為。

關於本使用條款未盡事宜，Max 及其網站內容之任何第三方授權人得保留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本使用條款所載之任何網站內容並未以暗示、或依禁止反言原則而得以解釋為授與您任何專利許可或權利、著作權、商標，或任何與 Max 或任何第三方相關之其他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網站內容與 Max 網站，包括相關選項及排版，應視為一整體，均受美國著作權及其他著作權法保護，並且為 Max 及/或我們的授權人所專有之財產，並受專利、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利用，除非依本使用條款規定或經過我們書面同意才得使用。除依本使用條款規定所允許您對 Max 網站之使用事項外，Max 並未授與您任何關於網站內容之特權或權利，因此您不得違反任何與網站內容相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特別注意事項。任何屬於 Max 之授權人的網站內容可能尚有其他限制規定。

商標

出現在 Max 網站上的所有商標、服務標章、商標名、商品形象，不論登記與否（統稱為「標章」），均為 Max 或各個授權允許 Max 使用此類標章之所有人所獨有。您不得展示或複製這些標章，除非事先取得 Max 書面同意，此外您亦不得刪除或修改網站內容中之任何商標注意事項。

侵犯著作權訴訟相關之通知與法律程序

根據美國法典第 17 條 512(c)(2)項規定，侵犯著作權訴訟之通知應送至 Max 網站所指定的機關，與下列程序無關或未遵守下列程序之所有問題將不會予以回覆。

Max 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並要求 Max 網站之使用者及訪客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Max 於收到指控侵犯著作權之通知時將予以處理、進行調查，並依據「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及其他適用之智慧財產法採取適當行動。當收到依 DMCA 所寄送之通知時，Max 將會刪除或停止存取有侵權疑慮或造成侵權的任何相關資料。

若您認為您有任何作品遭到複製，且該行為構成侵權時，請提供 Max 下列所有資料：

1. 提供著作權遭受侵犯之唯一所有人授權代表的親筆簽名或電子簽名；
2. 說明遭受侵權之作品內容；
3. 說明侵權部分於網站上之位置；
4. 您的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其他在合理範圍內可讓 Max 聯繫您的資料；
5. 聲明書一份，其中說明您相信具使用爭議的內容並未經過著作權所有人或其代理授權，或經合法授權；
6. 聲明書一份，說明您同意在作偽證願受罰的條件約束下，證明您在侵權通知書中所述之各項資訊均為正確，且您即為著作權所有人或您係為某一專屬權利之著作權所有人授權之代表。

著作權侵犯通知將應傳送至 legal@max.com。

重要事項：以上所述之資料提供係專門針對您通知 Max 關於侵權事宜時所需，若為其他各項要求，例如與產品相關之問題及需求，或者隱私權方面之疑問，透過此管道將不會收到任何回覆。

使用期限與終止

當您進入 Max 網站，本使用條款立即適用。本使用條款得在無任何通知之情況下，由 Max 基於任何理由隨時進行修改、變更、增訂或更新。在進行修改、變更、更新或增訂之後，若您持續使用 Max 網站，即表示您同意受上述修改、變更、更新或增訂之內容所約束。Max 有權立即發出警告、暫停或終止您進入 Max 網站，並中止本同意書。Max 得謹慎酌情行使基於前述內容所賦予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您違反本同意書條款之情況決定，或任何適用於相關情況之 Max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會員與 Max 之間的會員申請書及同意書，(ii) 做為 Max 會員所應遵守的政策及營運規章，(iii)Max 隱私權保護政策）。您亦可酌情透過聯繫 Max 之顧客服務部門隨時終止您的帳戶，Max 隨後亦會寄給您一份書面終止通知書以為確認。與著作權、商標、免責聲明、責任限制、賠償、管轄法律、仲裁相關之各項條款，以及仲裁協議例外條款、無集體訴訟條款與一般條款，即使於本使用條款終止仍具有約束效力。

第三方連結

為了提升 Max 網站之使用價值，我們可能會附有其他網站連結，但這些網站（「外部網站」）是由 Max 以外之第三方所擁有、經營。雖然此第三方與 Max 有附屬關係，Max 對這些外部網站並無控制權，所有外部網站係獨立於 Max 之外，因此均有個別隱私權及資料收集施行規則，Max 對於這些獨立之政策或行為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對於此類網站之隱私權施行細則或內容，Max 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外部網站之連結係基於您的方便而存在，您將自行承擔前往這些網站瀏覽之風險，並受此第三方之條款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所約束。網站連結並不代表 Max 贊助外部網站，為外部網站背書，或與外部網站為關係企業，外部網站亦未授權 Max 合法使用任何外部網站上或透過外部網站可取得之商標、商標名、服務標章、設計、公司標誌、符號或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儘管如此，Max 仍尋求保護 Max 網站與其所列之相關連結的完整，因此除了要求針對 Max 網站提出意見反應之外，也要求針對外部連結提出意見反應（包括當某個外部連結無法運作）。若您對這類連結或在這些外部網站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與網站管理員聯繫。

與 Max 網站連結之要求規定

除非 Max 同意另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否則您在其他網站上僅能提供超連結到 Max 網站，前提為您須遵守下列所有要求：(a) 該連結必須：(i) 為「純文字」連結，清楚標明為「Max International」、「Max Products」或透過連結前往之網頁上所提供或討論的個別 Max 產品名稱，或(ii)指向 URL <https://maxriboceine.com>，而非前往 Max 網站中之其他網頁；(b)當該連結透過網路瀏覽器驅動前往 Max 網站時，必須為全螢幕顯示，不得成為在該連結網站上的一個「視窗」；(c)該連結之位置、外觀與其他條件不得讓他人誤認為該連結所在之網站是 Max 之關係企業，或 Max 是該網站之贊助者，或 Max 為該網站背書；(d)該連結之位置、外觀與其他條件不得對 Max 之名稱與商標造成傷害或損及 Max 商譽。根據前段規定同意於 Max 網站放置的外部連結，將不得以任何方式視為或認定為對 Max 網站上之任何著作權、商標、專利（不論登記與否）或其他智慧財產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享有免責權，或認定為 Max 釋出上述著作權、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所有權或其他權

利，或代表對 Max 網站上任何著作權、商標、專利（不論登記與否）或其他智慧財產所有權或其他權利造成限制。Max 保留隨時酌情撤銷任何外部連結之權利。

免責聲明

針對透過 Max 網站所提供之 Max 產品或服務、Max 網站之內容或任何外部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Max 不做任何表述或擔保。Max 網站不會蓄意收集 13 歲以下兒童之資訊，且 Max 網站並非針對 13 歲以下兒童所設計或意圖讓 13 歲以下兒童使用。因此，Max 不會因為兒童可能會看到 Max 網站或外部網站而過濾廣告或其他網站內容，兒童亦可能透過網際網路及/或廣告接收到兒童不宜的內容及資訊。

Max 網站與任何網站內容、透過 Max 網站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包括外部連結，不論為明示或暗示，均依「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且不做任何擔保。依據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Max 不論為明示或暗示，在此聲明不做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之默示擔保、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以及法定權利、無侵權、無電腦病毒、無惡意軟體之擔保，及銷售過程或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各種擔保。Max 並未表示或保證 Max 網站所包含之各項功能不會中斷，或無未經授權者存取之安全問題，或無錯誤之發生，或瑕疵均能予以修正；或 Max 網站或讓 Max 網站運作之伺服器不受病毒、惡意軟體或其他有害因素侵擾，或無未經授權者存取之安全問題。關於 Max 網站中之資料使用，Max 針對其完整性、正確性、精準性、適切性、有效性、即時性、可靠性或其他並未做任何表述或擔保。當您使用 Max 網站時，您必須保證不會非法使用 Max 網站，或透過本使用條款所禁止的方式使用 Max 網站。不論是因電子、機械或其他原因故障，導致輸入 Max 網站或其相關系統之資料遺失，或導致 Max 網站或其相關系統所產生之資料遺失，且不論此故障是發生在由 Max 維護之系統上或與 Max 網站相關之系統上，Max 均不承擔相關責任。您必須自行負責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或程序，以保障您自身及您的系統不受惡意軟體或惡意碼侵害，以確保輸入 Max 網站之資料或從 Max 網站輸出之資料正確無誤，且需另於 Max 外部建立一種方法，以便於資料遺失時進行重建。

責任限制條款

不論為何種情況，當發生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附帶性、懲戒性、連帶性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損害賠償時，即使 Max 已於事前接獲可能會發生此類損害賠償之訊息，不論上述係依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理論所採取的法律訴訟行動而來，且訴訟內容可能包括由 Max 網站提供之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衍生或與之相關的問題，或因 Max 網站無法使用或運作，或 Max 網站發生錯誤、遺漏、病毒及惡意碼等情事，Max 或我們的中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供應商、授權人及第三方合作夥伴等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即使未履行有限補救措施，上述責任限制條件依然適用。由於部分管轄區並不允許針對默示擔保時間長短給予任何限制，或針對附帶性或連帶性損害賠償給予免責或給予賠償責任限制，因此上述責任限制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但不論為何種情況，當您因使用 Max 網站衍生或發生與您使用網站相關之損害賠償時，Max 對其之賠償責任將不超過美金十元(\$10)。

停電與停機

Max 得定期規劃系統停機時間，以便維護、更新 Max 網站及完成其他目的。此外，系統或軟體失效可能隨時造成額外的中斷時間以進行維修。Max 網站停止運作或因定期、不定期系統停機、停電所造成之任何資料遺失，或因為系統停機或停電，造成資料傳送延遲、誤傳、誤送或未遞送，其中包括因任何網路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之作為或問題所導致的停電或停機，或是網路基礎設施或 Max 網站所處之運作網絡發生問題造成停電或停機，致無法存取 Max 網站或資料傳輸發生問題，Max 一概不予負責。

使用者之風險承擔

因您使用 Max 網站所衍生或相關之風險及責任將由您自行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經授權第三者盜用資訊或數據之風險。

登記資料

基於您使用 Max 網站之考量，您在此同意：(i) 為於 Max 網站進行登記，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登記資料」），包括您本身及您的企業組織，均應為真實、正確、完整；(ii) 若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您應立即於 Max 網站更新您的資料，以維持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與完整性。若您所登記的資料不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 Max 懷疑您登記的資料不實、不正確或不完整，Max 得採取行動，謹慎地酌情暫停或終止您的帳戶，並拒絕您使用 Max 網站或進入 Max 網站。

密碼及登入資料安全

您同意您將自行負責維護您與 Max 網站相關之密碼及登入資料，並予以保密，此外並同意您於 Max 網站使用您的帳戶號碼或登入資料時，應對所有行為或活動自行負完全責任。您瞭解您的密碼及/或登入資料可能會產生以您的名義進行電子通信或做其他傳輸（包括但不限於讓您受某合約約束之電子簽名）之情形，因此，您同意不會將您的密碼或登入資料洩漏給第三者。若您得知有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密碼或其他登入資料，或違反 Max 網站之安全機制，您同意將立即通知我們相關事宜。雖有上述通知，您瞭解 Max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他人冒用您的密碼或登入資料在 Max 網站上所進行之任何詐欺交易，Max 將不承擔任何義務與責任。

干擾 Max 網站之運作

您同意不會採取任何行為造成維持 Max 網站運作之基礎設施的額外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所謂的「dns」攻擊，或寄送垃圾郵件（例如垃圾廣告）。您並同意在任何時候，不論是利用何種系統、程序、裝置、軟體、程式、程式碼、例行程式或其他方式，均不會干擾 Max 網站之正常運作。

誤植價格及錯誤產品資訊

若 Max 網站上所列各項進行販售的產品或服務，發生價格或其他產品資訊錯誤時（因為打字錯誤或其他原因），Max 有權在未通知之情況下拒絕或取消發生錯誤的產品或服務

訂單，不論此訂單是否已經確認或已刷卡付款。已刷卡付款之錯誤訂單，若事後取消，則 Max 於取消該訂單時將會依同一張信用卡重新開一張等額單據進行抵銷。

國際免責聲明

Max 無法確保且並未聲明 Max 網站之網站內容於美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均能瀏覽或下載。您瞭解並同意在某些國家或對某些人來說，存取 Max 網站內容是違法行為，在此種情況下，Max 無法對此類違法存取行為擔負任何責任或義務。您，及每位透過您連結到 Max 網站者，同意您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您進入 Max 網站、存取網站內容時（包括任何第三方透過您導向 Max 網站而進行之存取，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應遵守當地相關法令。

問題與意見反應非機密資訊之條款

您或任何透過您前往 Max 網站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應自願將任何意見反應給 Max 或我們的員工、網站管理員或其他代理，反應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與 Max 網站或網站內容相關或由 Max 網站或網站內容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要求、意見、想法、資料、評論、建議等，您在此同意此類反應不應視為保密內容，亦不得佔為己有。Max 對此類資訊並無任何義務，且 Max 得在無限制之情況下，免費複製、翻印、使用、公開、商業化、利用及發送這類資訊。您進一步同意放棄您對此類資訊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著作人格權、肖像權、隱私權等。Max 有權得在不提供您任何補償之情況下，以可辨識或不可辨識之形式使用任何此類反應以及此類反應當中所包含之資料、想法、概念、專業知識或技術，以做為合法目的使用，此舉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內容編入 Max 網站當中，或將此類資訊應用於產品之開發、製造與行銷，或者編輯、變更、傳播、張貼、出版、複製、揭露、散發、編整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資訊。

提供給 Max 網站資料之適切性

您提供給 Max 之與您使用 Max 網站相關的所有資料不得：(a) 為偽造、錯誤或誤導；(b) 為粗俗、猥褻；(c) 含有任何病毒、電腦蠕蟲、木馬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或惡意碼，以致破壞、干擾、攔截或侵佔任何系統、個人資料或其他傳送至 Max 網站之資料或 Max 網站所使用之資料；(d) 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或任何肖像權、隱私權等；(e) 有詆毀、非法威脅或騷擾之意；(f) 讓 Max 陷於負債、法律訴訟或損失，或以任何方式干擾 Max 與其網路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廠商之關係。您同意由您或者透過您而導向 Max 網站之任何人所傳送至 Max 或 Max 網站的任何內容，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包括其真實性與正確性，您將自負相關責任。

保障條款

您同意您將保障、捍衛、不傷害 Max 及我們的中高階主管、員工、代理、授權人、供應商等，以使其免於承擔任何損失、費用、賠償、成本，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上述事項可能肇因於：(i) 您使用 Max 網站（不論依本使用條款與否），(ii) 您透過 Max 網站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iii)您違反本同意書（前述(i)、(ii)、(iii)項條款統稱為「訴訟事項」）。您同意會依 Max 之合理要求採取任何相關行動為任何訴訟事項進行辯護。Max 得隨時對任何訴訟事項享有絕對之控制與辯護權。

管轄法律

在不考量準據法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您使用 Max 網站之事項係受猶他州法律管轄。

仲裁

針對與本使用條款相關之任何訴訟事項，您與 Max 同意透過最終且對雙方具約束力之仲裁來解決，但以下仲裁協議例外條款中所述規定則除外。

在提出任何此類訴訟之前，您同意嘗試透過電子郵件（legal@max.com）聯繫 Max，先以非正式方法來解決爭議，Max 也會嘗試透過電子郵件與您聯繫，並以非正式方法解決爭議。若相關爭議無法於寄發電子郵件後 15 天內透過非正式方式解決，您或 Max 得根據本條款提出正式仲裁請求。

美國仲裁協會將依據商務仲裁規則（**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與消費者爭議補充程序（**Supplementary Procedures for Consumer Related Disputes**）來進行仲裁。此仲裁將於猶他州鹽湖城進行，或我們同意之其他地點進行。

仲裁協議例外條款

任何一方在尚未進入仲裁程序或上述任何解決爭議之非正式程序之前，均得僅為取得禁令性救濟而提出訴訟，以停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 Max 網站或停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例如，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或專利權等）。

若仲裁協議不適用於您或您所提出之訴訟，則您與 Max 同意將於聯邦法庭或猶他州州法庭來處理進行任何相關司法程序。

您與 Max 同意將以上述法庭做為仲裁地點，且上述法庭擁有對人管轄權。

您所提出有關 Max 網站之訴訟或索賠事由必須於索賠或訴訟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無集體訴訟

您僅得以個人名義來解決與 Max 之間的爭議，且不得以集體訴訟、合併訴訟或代表訴訟之原告、集體成員名義來提出訴訟。您將不得提出集體仲裁、集體訴訟、共同私人代理人訴訟及合併仲裁等請求。

管轄權議題條款

Max 網站係從美國控制及/或經營，除非在本使用條款中另有明白規定，否則 Max 將不受美國以外之管轄權或法律管轄。Max 網站在美國境外之某些管轄地區可能被視為不當或無法使用，若您存取或使用 Max 網站，則須自負風險，您有責任遵守當地之法律及規定。Max 得酌情限制任何人使用 Max 網站之全部或部分，並可選擇限制開放之地區或管轄區。

一般條款

Max 得隨時更新此頁以修訂本使用條款，您應經常瀏覽本頁以閱讀、對照過去-現行使用條款，因為這些條款對您具有法律效力。我們亦會於 Max 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您。從 Max 網站購買 Max 產品另有獨立之購買條款，係於進行採購時顯示。

本使用條款中之某些規定可能會由明白規定的法律通知書或條款所取代，這些通知書或條款係位於 Max 網站上之特定網頁。若本使用條款之任何規定依任何管轄區內之相關法律或規定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具效力，此無效、不合法或不具效力之情形將不影響在其他任何管轄區內任何條款之效力或有效性，且本使用條款在此管轄區內將會進行修改、重新解釋及重新執行，並將視為此有疑慮之規定從未出現於本使用條款中。您同意您與 Max 之間並不會因本使用條款、隱私權保護政策或使用 Max 網站而構成合資、合夥、雇用或代理關係。除在此所述與本同意書相關之各方以外，沒有任何人得成為本使用條款之受益人。除在此所述與本同意書相關之各方以外，沒有任何人得有權或有立場執行本同意書或本同意書中之任何條款或規定。

Max 執行本使用條款係受現行法律及法律程序所約束，本使用條款或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任何內容均不會減損 Max 應遵守法律要求之權利，亦不減損 Max 對您使用 Max 網站相關要求之權利，且亦不影響 Max 針對網站使用提供或收集資料之權利。

本使用條款與隱私權保護政策共同構成您與 Max 之間關於 Max 網站的完整同意書，且本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將取代您與 Max 之間於之前或目前的所有與 Max 網站相關之通信與提案，不論其為電子形式、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Max 若未能堅持或嚴格執行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規定時，並不構成 Max 放棄該項規定或放棄該項權利。您與 Max 之間之行為過程或實際交易過程均無法構成本使用條款有予以修改之事實。

我們可能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隨時將我們在本使用條款中之權利與責任轉讓給任何一方。

通知書

有關於侵犯著作權相關通知書，除非於 Max 網站另行明白規定，否則必須依上述要求予以寄送。除此之外的所有通知書或抱怨，均須寄至 Max，電子郵件為 legal@max.com，或郵寄至下列地址：102 S. 200 E. Suite 610 Salt Lake City, UT 84111。

* 中英文版內容若有出入，請參閱英文原版為準。